不滿的聽證請求

案件號碼	郡

當一個有裁判權的法庭已經確定有發生嫌疑的虐待或忽視，或者當指控的虐待兒童或忽視導致被轉交到虐待兒童索引中心等候上庭時，是不需要不滿的聽證。

A. 聯絡資料

性名：		生日：
地址：		
市：	州：	郵遞區號：
電話號碼 (　　)	其它號碼 (　　)	

我特此請求一個不滿的聽證以爭論是否把我的名子放在虐待兒童索引中心（CACI）的決定。我承認我已經收到一份虐待兒童索引中心的目錄和一份不滿的聽證程序副本。

B. 投訴的理由

我請求不滿的聽證理由是 （你必需至少勾畫一個）：

☐ 我不是那個聲稱涉嫌虐待和忽視行為的人。

☐ 虐待和忽視的行為沒有發生。

☐ 即使如果聲稱涉嫌的行為有發生的話，這些行為在虐待和忽視兒童法案含義中不是虐待和忽視。

☐ 其它。如果勾畫這方格的話，請在下面解釋。如果你需要更多空格以便解釋，你可以隨表格附上另外的頁數。

簽名：	日期：

☐ 勾畫這方格如果你希望安排一個預約以便你可以檢查郡政府打算在聽證會上提出非確定和已證實的虐待和忽視的調查發現。在你去這預約時，你必須帶同和透露所有支持你所聲稱你不應被放在 CACI 的證據。

你可以有一個律師或其他的代表在聽證會上幫助你。如果你打算有一個律師或代表出席的話，請提供以下的資料。

C. 律師或代表的資料

律師或代表的名子：	電話號碼: (　　)
律師或代表的地址：	

請寄回此不滿的請求表格到此地址：

地址：

Attn: